**連江縣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補助及核發作業規定**

中華民國97年9月30日連民社字第0970030230號函修正發布實施

中華民國102年12月24日連民社字第1020053060號函修正發布實施

一、辦理依據：依據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計畫(以下稱本計畫)

第8條規定辦理。

二、申請資格：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父母、監護人、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或本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得申請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

(一)兒童及少年未滿18歲。

(二)設籍本縣或實際居住本縣超過6個月之無戶(國)籍人口。

(三)未接受公費收容安置。

(四)兒童及少年其家庭有下列情形之一：

1.父母一方或監護人失業、經判刑確定入獄、罹患重大傷病、精神疾病或藥酒癮戒治，致生活陷於困境。

2.父母離婚或一方死亡、失蹤，他方無力維持家庭生活。

3.父母一方因不堪家庭暴力或有其他因素出走，致生活陷於困境。

4.父母雙亡或兒童及少年遭遺棄，其親屬願代為撫養，而無經濟能力。

5.未滿18歲未婚懷孕或有未滿18歲之非婚生子女，經評估有經濟困難。

6.其他經評估確有生活困難，需予經濟扶助。

(五)兒童及少年其家庭經濟狀況應符合下列規定：

1.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未超過本縣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

2.全家人口動產（含股票、投資、存款等）平均每人低於新臺幣15萬元。

3.全家人口不動產（含土地、房屋等）總值低於新臺幣650萬元。

4.家庭或全家人口是指與兒童及少年實際共同生活之兄弟姐妹及直系血親(父母、祖父母)。

5.不符第1目至第3目規定者，但有事實足以證明最近1年生活，經評估確有協助必要者。

 (六)未領取政府其他生活補助或領取補助每月未超過3,000元，經社工員評估納為高風險家庭關懷處遇服務對象且需要經濟協助者。

三、申請方式：符合申請資格之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資料，向戶籍所在地之鄉公所提出申請。

(一)申請表及切結書。

(二)全家人口最近1年度所得及財產證明文件。

(三)兒童或少年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無則免）

(四)存摺封面影本。

(五)足資證明有本計畫第2條各款情形之一之相關文件。

四、辦理流程：

(一)鄉公所應隨時受理申請，並由村幹事主動發掘轄區內符合規定之弱勢家庭，協助辦理申請手續及填列申請表；申請人所提供之資料無法辨認或不完備時，得請申請人補正。

(二)鄉公所受理申請後，應儘速辦理調查並予以初核後，即函轉本府，經本府社工員訪視評估且完成本府審核後，由本府將核定結果通知申請人，並副知核轉鄉公所。

(三)申請人情況特殊，得由本府社工員實際訪視評估後，以個案方式辦理；另若案家申請資料因特殊事故無法取得時，可依社工員提供之訪視評估報告或由鄉公所相關承辦人員(承辦人、村幹事)實地訪查報告作為審核依據。

(四)符合本計畫扶助資格者，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3,000元(已領取補助每月未超過3,000元者得補助差額)扶助期間以6個月為原則，扶助6個月期滿前由本府或受本府委託之民間團體指派社工員調查訪視，如認有延長必要，最多補助12個月。

(五) 申請案經本府核准後，生效日期以各鄉公所函送本府之收文日為準。當月十五日以前收文者，自當月份起發給生活扶助；十六日以後收文者，自次月份起核給生活扶助。補助款由本府按月撥款入受扶助兒童少年郵局帳戶；但因特殊因素致受扶助兒童少年無法開戶者，得由申請人簽立切結書後，撥入指定帳戶。

五、本作業規定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並視實際狀況酌情處理之。

六、本作業規定奉核准後實施。